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106 年 6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處中會議室

三、主席：江處長明志

記錄：吳真

四、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106 年 5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確認事項：准予備查。

(二)歷次處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 局長裁(指)示事項「1030307-1」：有關世大運場館裝修工程請持續加強輔導及列管。

2. 處長裁(指)示事項：

(1)列管項目：「01051017-6」、「01051114-2」、「01051114-2」及「1060522-04」改列為 A，解除列管。

(2)列管項目「1060522-01」：改列為 A，解除列管；另請將產業工會文字修正為企業工會。

(3)列管項目「1060522-02」：改列為 A，解除列管；另請於下次召開有關危險機械相關會議時，向職安署提出高空作業車比照營建署對昇降設備之規定進行立法，要求由特定專業機構或人員實施檢修，並明訂檢修項目及違反責任。

(4)列管項目「1060425-05」：改列為 A，解除列管；有關「營造業自營作業工作者安全研討會」相關精進措施請依局長裁示之建議及結論持續進行，另請土木工程科簽陳相關敘獎事宜。

(三)職業災害業務報告：

1. 有關 1060505 非職災一案，請一般行業科瞭解其網路媒合 APP 程式之相關運作模式及是否有勞雇關係，另案討論。

2. 請檢查同仁於檢查時發現重複違反之事業單位應加強檢查頻率，餘則可依原專案檢查計畫辦理。

(四)勞動檢查業務報告：

1. 請建築工程科研議並分析如何提升「自主認證工地」之認證家數，類同大小聯盟運作概念，發揮最大檢查效能以擴大自主管理之綜效。

2. 請職業衛生科瞭解並與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聯繫有關勞工於初步診斷時疑似有職業疾病，可否告知事業單位，以利有效防範並妥為因應。

3. 有關5月份大眾傳播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計畫，違反比率高達90.9%，請綜合規劃科提早規劃辦理大眾傳播業之教育訓練，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

(五)教育訓練：准予備查。

請綜合規劃科與本局職安科聯繫並研議職安卡印製經費籌製與本處印刷費預算配合之可行性；另研議委外採購案標餘款增開10場次之教育訓練計畫之做法，俾利積極配合及有效因應。

(六)工作報告：

1. 鑒於刑法法條修正有關行賄罪不以違背職務為要件，請各科室主管轉知提醒若不慎收受廠商餽贈品時，應通報政風室備案處理，切勿收受廠商餽贈，避免誤觸法網。
2. 請綜合規劃科彙整從106年1至5月份議員案件並放置於6月份處務會議資料。爾後，於每月處務會議資料中檢附上月議員案件表供參。
3. 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若住址有異動變更時，請務必填寫「交通費申請表」，並檢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向秘書室申辦。
4. 請各科室主管轉知有關永久保存、密件等公文，因考量電子檔案長期保存機制未臻完善及公文保密性，故不得以線上簽核方式辦理。

(七)提案：

本處新版「分層負責明細表」提請確認：原案通過；另相關陳核流程，請各科室主管務必詳閱，公文務依上開明細表層級核定及持續滾動檢討各業務流程，逐步建立各業務最適流程。

六、散會：12時25分